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办发〔2026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（修订）》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2026年7月14日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，规范学生实验行为，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以及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要求，认真参加实验。课上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或早退。

二、学生实验前必须充分预习，了解实验目的和要求，明确实验操作流程。未预习者或迟到者，实验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三、学生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未在“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”上学习考试通过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。

四、学生开展未经备案的实验项目前，要向所在单位提交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》备案审查，通过安全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。

五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指导、服从管理。不得随便串走、饮食、乱扔杂物。实验过程中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；节约用水、电和试剂、元器件等消耗性器材。

六、实验中要积极思考，科学操作，学会实验方法与技能，

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原始数据，不得伪造或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，按要求完成实验。

七、实验完毕，学生须将实验用品、仪器设备整理复位，实验室内任何物品不得擅自带出，切断水、电、气、热源，清理实验场地，经实验指导人员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每次实验完毕，学生应按实验指导人员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。

九、实验过程中要增强安全环保意识，按规定领用、存放和处理生化试剂、放射物品、剧毒物品、病菌、动物等实验用品；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报告实验指导人员；若出现事故要保持镇静，迅速采取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注意保护现场，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。

十、学生损坏(丢失)仪器设备时，应立即报告，主动说明原因，实验指导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，当事人需做出书面检查，视情况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。

